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買賣事項及可能強制性要約之最新消息

本聯合公佈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各自之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豐盛及中國傳動刊發之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要約及可能出售事項；(ii)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結構由就中國傳動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可能有條件自願部份現金要約變更至可能交易及可能強制性要約之變更；(iii)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交易或可能買賣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及可能強制性要約之每月最新消息；(iv)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協議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及(v)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可能買賣事項、可能中國傳動出售事項及潛在要約人刊發購買預案（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補充誠意金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豐盛、Five Seasons及潛在要約人訂立誠意金協議（「誠意金協議」），及季先生及潛在要約人就原諒解備忘錄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i)潛在要約人須向豐盛（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人民幣10億元（「誠意金」）作為可予退還誠意金；及(ii)原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已延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a)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可能交易公佈當日；或(c)潛在要約人透過向豐盛及Five Seasons或（視乎情況而定）季先生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能交易當日。

豐盛及中國傳動謹此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誠如Five Seasons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豐盛、Five Seasons及潛在要約人已訂立補充誠意金協議（「補充誠意金協議」），及季先生與潛在要約人已就原諒解備忘錄及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補充誠意金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協議及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已延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i)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日」）；(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可能買賣事項公佈當日；或(iii)潛在要約人透過向豐盛及Five Seasons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能買賣事項當日。豐盛、Five Seasons、季先生及潛在要約人各自於誠意金協議、原諒解備忘錄及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義務（包括其項下之獨家性承諾）將相應延長。倘及當發生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i)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不進行可能買賣事項；(ii)到期日；或(iii)訂約方協定有關其他日期，則豐盛須於15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要約人（或其指定人士）全額退還誠意金（不包括任何應計收入）。另一方面，倘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豐盛並無根據補充誠意金協議之條款向潛在要約人退還誠意金，則誠意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處理。除上述者外，原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協議及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條款維持不變。

豐盛及中國傳動謹此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據潛在要約人及Five Seasons所告知，(i)Five Seasons與潛在要約人仍在進行討論；及(ii)除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誠意金協議、補充誠意金協議及框架協議（誠如該等聯合公佈及本聯合公佈所披露，各自載有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文）外，並無就可能買賣事項之重要條款及條件達成或訂立承諾或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每月公佈

載有可能買賣事項及可能強制性要約進展之進一步公佈將由豐盛及中國傳動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及於任何情況下於每月發出，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之公佈或決定不再進行要約為止。

注意

概不保證可能買賣事項將會落實。倘可能買賣事項之完成發生，潛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中國傳動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強制性要約。即使豐盛、Five Seasons及潛在要約人訂立正式協議，但倘當中所載條件未能達成，則正式協議亦未必一定會完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不保證一定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中國傳動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全面要約。

豐盛及中國傳動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或中國傳動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盛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及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傳動之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中國傳動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曰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中國傳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豐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傳動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傳動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傳動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豐盛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